

暂停令：常见问题

问：什么是暂停令？

答：“暂停令”是由 WCHD 向食物经营场所的许可证持有人、经营者或负责人颁发的书面通知，旨在防止有问题的食物被使用、出售，或监督撤离食品经营场所或销毁。

问：检查员什么时候会发出暂停令？

答：WCHD 可在不进行事先警告、聆讯通知或就聆讯令进行聆讯的情况下签发暂停令。WCHD 检查员必须根据需要进行经常检查和取样食品，以确定并确保食品的安全。如果检验官确定或有充分理由相信食品不安全、掺假和/或贴错标签，则可要求许可证持有人、经营者或食品机构负责人丢弃该食品；此外，该食品亦可根据“暂停令”适当保存在食品机构。

问：如果我的一种或多种食品受限于暂停令，情况会如何？

答：一旦对食物签发暂停令，该食物必须适当存放以进一步确保安全性。在暂停令期间，使用/供应食品或其容器、从食品场所搬离、重新贴上标签、重新包装、再加工、改换、弃置或以其他方式销毁均是违法行为。

问：我如何知道哪些食物受限于暂停令？

答：一旦签发暂停令，将会在食品上贴上声明或标签，注明这些食品根据暂停令存放。在 WCHD 取消暂停令之前，在任何时候移除或更换此通知或标签均是违法行为。

问：暂停令中需要哪些信息？

答：暂停令需声明：

1. 未经 WCHD 书面发出该命令，不得使用、出售、撤出食物机构，或销毁受该命令限制的食物。
2. 参照 WCHD 食品机构规范的适用规定，将食物置于暂停令下的具体原因
3. 观察到的食物状况造成的危害或不利影响
4. 受暂停令限制的食品的完整标识，包括通用名称、标签信息、容器描述、数量、标识信息和食品在食品机构内的位置
5. 许可证持有人有权要求上诉聆讯，但必须在 10 天内提出书面要求
6. 如未及时收到书面要求或上诉聆讯，WCHD 可下令销毁该食物；及
7. 接收上诉聆讯申请的 WCHD 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问：我接到了暂停令，但我不同意。我该怎么办？

答：已获发暂停令的许可证持有人，可在发出暂停令当日起 10 日内，向 WCHD 提出上诉聆讯的要求。上诉聆讯必须在 WCHD 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由食品保障聆讯和咨询委员会举行。在上诉听证会上，根据其记录，食品保障聆讯和咨询委员会将向沃肖县地区健康委员会就暂停令提出建议。沃肖县地区健康委员会将利用食品保障聆讯和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聆讯的所有笔录和证据，作出最后裁定。此时，沃肖县地区健康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确认、修改或推翻食品保障聆讯和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作出一次性裁决，将上诉重新驳回食品保障聆讯和咨询委员会做进一步审议。如果上诉被重新驳回食品保障聆讯和咨询委员会，则从上诉被驳回之日起 30 天内再次聆讯。

问：如果继续使用受暂停令限制的食物，情况会怎样？

答：在 WCHD 撤销暂停令之前，不得使用/供应受暂停令限制被存放的食品及食品容器，或将其撤离食品机构，重新贴标签、重新包装、再加工、更换、弃置或销毁。如果不遵守暂停令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机构的卫生许可证被立即暂扣和/或额外的法律行动，直至并包括刑事检控。

问：我可以做什么来避免收到暂停令或被要求丢弃食物？

答：避免收到暂停令或被要求丢弃食物的最好方法是确保您的食品机构始终遵守沃肖县地区健康委员会颁布的食品管理规范（WCHD 食品机构规范）。每个食品企业都可以通过适当的培训来确保所有食品员工遵守食品安全准则与实践，并在整个企业持续监控关键控制点。如果您不确定食品安全实践的正确与否，或食品是否可安全供应，请联系常规 WCHD 检查员。您也可以致电环境健康服务前台电话 (775) 328-2434 转 #8 和/或向 WCHD 食品安全计划发送电子邮件，邮箱 foodsafety@nnph.org。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以访问 WCHD 食品安全资源库中的 WCHD 食品机构规范、其他信息及资源。

请使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以访问更多信息与资源：



扫描以访问 [NNPH 食品
安全资源库](#)



扫描以访问 [NNPH 食品机构
规范](#)